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主要目的(其中包括)如下：

- (a) 使章程細則符合市場慣例及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因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取代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修訂，以及當時上市規則附錄三中引入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後所作的法定更改；
- (b) 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即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董事除可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通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出席；
- (c) 加入(其中包括)「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虛擬會議」及「虛擬會議技術設備」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 (d) 因允許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或作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中加入具體說明的額外細節；
- (e) 規定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作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主席就此有關的權力；
- (f) 明確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予以舉行；
- (g) 明確允許本公司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及
- (h)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並根據上述對章程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以下載列對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

*就新公司條例引致的法定更改而言：*

- (1) 廢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2)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所訂明之章程細則範本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 (3) 廢除本公司可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之權力；
- (4) 刪除所有有關股份面值之參照及（如適用）以參照股份投票權作替代；

- (5) 刪除所有出現於章程細則有關法定股本、面值、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參照及其類似或有關字眼及概念；
- (6)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一項股份轉讓時，須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提供拒絕原因；
- (7) 就有關批准變更股本及廢除股份面值之新公司條例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可修改其股本之方式；
- (8) 訂明本公司不得在未經股東根據新公司條例之條文之批准的情況下與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 (9) 釐清董事向第三方賠償責任之規則，以及新公司條例規定之有關例外；

*就混合會議／虛擬會議及會議效率而言：*

- (10) 加入「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虛擬會議」及「虛擬會議技術設備」之釋義；
- (11) 規定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釐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之必要通知期；
- (12) 明確有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中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可召開股東大會（亦就新公司條例而言）；

- (13) 就要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降低投票權門檻及增加人數門檻，其中包括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中持有總投票權至少5%的任何股東或最少五名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亦就新公司條例而言)；
- (14) 規定董事會可利用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安排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及／或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以及因此須在股東大會通告中加入具體說明的額外細節；
- (15) 訂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中斷、延後或更改股東大會；
- (16) 訂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可以作出任何安排以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
- (17) 允許代表委任文書可在本公司指定的情況下以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發送給本公司 (亦就新公司條例而言)；
- (18) 明確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亦就新公司條例及當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而言)；
- (19) 明確結算所委任的法團代表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亦就當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而言)；
- (20) 就應要求於四十八小時後進行之以投票方式表決，規定有關代表委任文書須在進行該投票方式表決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遞交，惟公眾假期則不包括計算在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之時限內；

- (21) 規定可以通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2) 訂明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按新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亦就當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而言）；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修訂而言：

- (23) 加入「緊密聯繫人」及「關連實體」之釋義，並作出相應修訂（包括規定董事無權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彼等之其他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被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內）之修訂）；

就當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而言：

- (24) 規定如法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惟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任何損害申索）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
- (25) 規定須獲得附帶權利之該類別股東的絕大多數票方能批准對該等權利的變更，於此情況下，「絕大多數票」指持有該類別股份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之投票權，該等股東親身、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另行召開之該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至少該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人士；
- (26) 規定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章程細則的變動，於此情況下，「絕大多數票」指親身、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最少四分之三票數；

- (27) 規定核數師之委任、續聘、罷免及酬金（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獲大多數股東批准；及
- (28) 規定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於此情況下，「絕大多數票」指親身、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最少四分之三票數。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黃海清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潘劍雲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翟海濤先生、索緒權先生及李淑賢女士。